

中级会计职称

经济法

教材精讲班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考点 3：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

1、董事会的组成

- （1）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为 5~19 人。
- （2）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3）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2、董事会的召开

- （1）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链接】国有独资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链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
- （2）董事会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 2 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 （3）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1/2）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4）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1/2）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 （5）董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 （6）董事会的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不包括列席会议的监事）签名。
- （7）有下列情况之一，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①代表 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
 - ②1/3 以上董事提议；
 - ③监事会提议。

3、董事会的决议

实行一人一票，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1/2）通过。

【注意】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总结】临时会议情形

	临时股东会	临时董事会 (股份) 股份)	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人数不足法定最低人数 5 人 或者不足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 2/3 时			√
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
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 以上的股东请求时	√	√ √	√
监事（会）	√	√	√
董事（会）	≥1/3 的董事提 议	≥1/3 的董事 提议	董事会认为 必要时

4、经理

- (1) 股份有限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 (2) 股份有限公司经理的职权与有限责任公司经理的职权的规定基本相同。
- (3) 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由董事会成员兼任公司经理。

【例-多选题】某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下列各项中，符合公司法律制度规定的有（ ）。

- A. 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会议由副董事长主持
- B. 通过了有关公司董事报酬的决议
- C. 通过了免除乙的经理职务，聘任副董事长甲担任经理的决议
- D. 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全体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

网校答案：AC

网校解析：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故选项 A 正确；决定董事报酬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属于董事会职权，故选项 B 错误；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属于董事会职权，且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由董事会成员兼任经理，故选项 C 正确；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故选项 D 错误。

【例-单选题】某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9 名，监事会成员共 3 名。下列关于该公司董事会召开的情形中，符合公司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 A. 经 2 名董事提议可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B. 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时，可由 4 名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
- C. 经 2 名监事提议可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D. 董事会每年召开 2 次会议，并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网校答案：D

网校解析：

- (1) 选项 AC：经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的董事（≥3 人）或者监事会提议，可以召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董事会；
- (2) 选项 B：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5 人）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例-单选题】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产生方式是（ ）。

- A. 董事长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一致同意选举产生，副董事长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选举产生
- B. 董事长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选举产生，副董事长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C.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D.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选举产生

网校答案：C

网校解析：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考点 4：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会（★）

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的职权与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的组成、职权的规定基本相同。主要区别如下：

- 1、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

【链接】有限责任公司每年至少召开 1 次监事会。

- 2、股份有限公司必须设立监事会。

【链接】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可以不设立监事会，只设 1-2 名监事。

考点 5：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受聘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 1、独立董事的基本任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2) 具有《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 (3)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4) 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5)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2、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1)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等）和主要社会关系（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2)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4) 最近 1 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5) 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例-多选题】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人员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有（ ）。

- A.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人员
- B. 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服务的人员
- C. 在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 D. 上市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网校答案：ABCD

网校解析：

- (1) 选项 A：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2) 选项 B：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 (3) 选项 C：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4) 选项 D：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例-多选题】甲上市公司拟聘请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候选人中，没有资格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的有（ ）。

- A. 王某，因侵占财产被判刑，3 年有期徒刑刑满释放
- B. 张某，甲上市公司投资的某全资子公司的法律顾问
- C. 赵某，个人负债 100 万元到期未清偿
- D. 李某，甲上市公司某监事的弟弟

网校答案：ABCD

网校解析：(1) 选项 A：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的，不得担任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 选项 B：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3) 选项 C：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不得担任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 选项 D：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第五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考点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董事，对该公司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 (5) 个人负数额较大的债务，且到期未清偿。

2、董事、监事、高管的义务（2022 年新增）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1）违反“忠实义务”的行为

- ①挪用公司资金；
- ②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③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④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⑤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 ⑥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⑦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注意】违反上述忠实义务的法律后果：所得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违反“勤勉义务”的行为

- ①公司管理层应当接受质询和监督。
- ②公司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 ③董事、高管人员应当如实向公司监事会或不设监事会的监事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监事行使职权。

【例-多选题】某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李某拟将其所有的一套商住两用房屋以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卖给公司作为办公用房。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该交易在获得公司监事会批准后可以进行
- B. 该交易在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可以进行
- C. 该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后可以进行
- D. 如果公司章程中规定允许此种交易，该交易可以进行

网校答案：CD

网校解析：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的行为属于董事、监事、高管未尽忠实义务。

【例-单选题】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的下列行为中，涉嫌违反勤勉义务的是（ ）。

- A. 擅自披露公司商业秘密
- B. 将公司资金以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C. 无正当理由长期不出席董事会会议
- D. 篡夺公司商业机会

网校答案：C

网校解析：选项 A、B、D 均为未尽忠实义务。